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40號

原告 楊靜
訴訟代理人 李元君
被告 陳嵩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起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租金，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*樓房屋，簽訂租賃契約時，並依約交付押租金14,000元，嗣於112年年底退租時，被告依約應返還押租金，卻以其身上沒有錢為由迄未返還。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
0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2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
04 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
06 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9 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陳姿利